**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本科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调控，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

**二、组织领导**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面试录取工作，同时对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程序规范公开和政策合法合规进行监督。监督小组负责对面试考核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工作小组：**

组长：付保川

成员：孙云飞、杨波涛、胡伏原、班建民、陆悠、许洪华

**监督小组：**

组长：张兄武

成员：吴宏杰、刘敏、傅启明、程成、祝勇俊、刘智、陶滔、吴征天。

**三、转入条件**

本年度本学院所有转入学生需符合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条件，且需满足本学院各专业的转入要求，具体转入要求见表1。

**表1 2021年电子学院各专业转专业招生计划及转入要求**

|  |  |  |  |
| --- | --- | --- | --- |
| 接收  年级 | 可接收专业 | 可接收人数 | 转入要求 |
|
| 2020 | 电子信息工程 | 3 | 要求由本院相近专业转入 |
| 通信工程 | 3 | 要求由本院相近专业转入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3 | 要求由本院相近专业转入 |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3 | 要求由本院相近专业转入 |
| 2021 | 电子信息工程 | 5 | 要求理工科专业学生，其他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择优录取。 |
| 通信工程 | 5 | 要求理工科专业学生，其他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择优录取。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8 | 要求理工科专业学生，其他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择优录取。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5 | 要求理工科专业学生，其他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择优录取。 |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5 | 要求理工科专业学生，其他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要求择优录取。 |

**四、考核方案**

本考核方案包含申请人数低于计划人数考核方案和申请人数高于计划人数考核方案两种。

4.1 对于申请人数低于转入计划人数的情况：

如学生符合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条件，政治思想表现优良,身心健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且达到各专业考核要求，原则上全部同意转入。

4.2对于申请人数高于转入计划人数的情况：

除满足4.1中的所有条件外，各考核小组需结合实际考核结果，给出建议转入学生名单，最终由考核小组审议并决定最终拟转入名单。

4.3各专业考核地点、考核时间、考核方式、成绩构成详见表2：

**表2 各专业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  **年级** | **可接收**  **专业** | **申请**  **人数** | **考核**  **地点** | **考核成员** | **考核**  **时间** | **考核**  **内容** | **考核方式** | **成绩构成** |
| 2020 | 电子信息工程 | 0 |  |  |  | 专业基础知识、自身综合素质、专业发展能力 | 线下综合面试 | 成绩构成比例为：专业基础知识得分占40%、自身综合素质得分占40%、专业发展能力得分占20% |
| 通信工程 | 0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0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021 | 电子信息工程 | 0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通信工程 | 5 | 电子学院C201会议室 | 孙晓红、程成、朱音、刘传洋、苏春霞 | 6月16日12:00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7 | 电子学院A300会议室 | 陆悠、张战成、傅启明、陶重犇、陶滔 | 6月16日12:00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6 | 电子学院A303会议室 | 许洪华、郝万君、陈珍萍、崔国增、吴征天 | 6月16日12:00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1 | 电子学院A303会议室 | 许洪华、郝万君、陈珍萍、崔国增、吴征天 | 6月16日12:00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4**考核内容和要求**

考核包含专业基础知识、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发展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

1. 专业基础知识满分100分。主要考核考生在大一期间大学英语（1、2）和高等数学（1、2）的期末总评成绩，按4个成绩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自身综合素质满分100分，考核形式为面试，从以下四方面考察：工程实践能力、理解能力、沟通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主要采用考核小组成员提问和考生回答方式，题型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考核时间不少于10分钟。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表现给出得分，自身综合素质成绩为所有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

3）专业发展能力满分100分，考核形式为面试，从以下四方面考察：专业方向的理解、对拟转入专业的前期知识储备、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对转入专业之后的规划等。主要采用考核小组成员提问、考生回答及证书审核的方式。考核时间不少于5分钟。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表现给出得分，专业发展能力成绩为所有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

**五、考核资格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 有效学生证；
3. 上一年度学习成绩单；
4. 上一年度专业排名材料、高考分数材料；
5. 其他获奖证明材料。
6. **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1、4月16日，学院报送《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名单》和《学院转专业方案》至学校教务处；

2、5月19日前，学院将《学院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6月8日前，学院审核转入学生名单，对审核通过的同学，提前一周将考试时间、方式等通知到其本人；

4、6月15日前，考核小组、系部相关考核老师召开转专业工作安排会，就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各系部纪检委员需全程介入；

5、6月16日起学院组织考核，各系按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6、经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审议通过后，将《学院转专业考核结果》等材料报教务处。

7、对转入学生做好学分对接工作，并对培养方案进行梳理，做好补修计划。

**七、录取办法**

**1、考核成绩计算**

考核总得分为：专业基础知识得分×40%+自身综合素质得分×40%+专业发展能力得分×20%。

**2、拟录取规则**

学院各专业各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成绩对考生分别进行排序，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议。通过审议后拟录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八、考生咨询方式和监督与申诉渠道**

电子学院教务办联系人： 刘老师

电子学院教务办联系电话：0512－68090309

电子学院监督联系人：张老师

电子学院监督电话：0512－68098063

**九、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5月30日